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3,481,918	2,388,53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626,979)	(841,078)
毛利		1,854,939	1,547,453
投資及其他收入		33,241	28,9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1,907	23,169
勘探費用		(4,970)	(110,530)
行政開支		(206,612)	(161,597)
其他營運開支		(96,943)	(162,921)
經營溢利		1,641,562	1,164,500
融資成本	8	(203,655)	(11,725)
聯營公司虧損分配		(94,938)	(294)
稅前溢利		1,342,969	1,152,481
所得稅開支	9	(374,078)	(285,803)
來自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0	968,891	866,6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1	-	34,621
本期間溢利		968,891	901,299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968,891	866,6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35,280
	<u>-</u>	<u>35,2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68,891	901,9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非控股權益	-	(659)
	<u>-</u>	<u>(659)</u>
	968,891	901,299
	<u>968,891</u>	<u>901,299</u>
每股盈利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3.69	3.43
	<u>3.69</u>	<u>3.43</u>
攤薄(港仙)	3.69	不適用
	<u>3.69</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3.69	3.30
	<u>3.69</u>	<u>3.30</u>
攤薄(港仙)	3.69	不適用
	<u>3.69</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968,891</u>	<u>901,299</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448	10,629
重新分類為出售附屬公司溢利或虧損之匯兌收益	-	(21,10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	<u>4,448</u>	<u>(10,480)</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973,339</u>	<u>890,819</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973,339	855,39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35,2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973,339</u>	<u>890,672</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非控股權益	-	147
	<u>973,339</u>	<u>890,81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503,233	7,853,560
使用權資產	15	49,606	-
無形資產		5,292,271	2,383,04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59,211	450,423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		134,358	143,025
		<u>18,338,679</u>	<u>10,830,048</u>
流動資產			
存貨		318,275	337,99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4,517,707	2,190,1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54	2,754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2,526	2,826
即期稅項資產		148,491	267,120
銀行及現金結存		2,293,530	2,516,532
		<u>7,283,283</u>	<u>5,317,390</u>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5,875	-
		<u>7,359,158</u>	<u>5,317,39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5,550,348	2,647,003
借款	18	3,671,685	181,123
應付董事		-	9,433
租賃負債		13,636	-
撥備	19	5,276	5,276
即期稅項負債		184,440	47,726
		<u>9,425,385</u>	<u>2,890,56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066,227)</u>	<u>2,426,8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72,452</u>	<u>13,256,87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	1,562,308	460,613
租賃負債		10,543	-
撥備	19	455,246	381,109
衍生金融工具		4,847	1,165
僱員退休福利責任		37,338	-
遞延稅項負債		2,000,052	1,150,846
		4,070,334	1,993,733
資產淨值			
		12,202,118	11,263,14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262,707	262,941
儲備		11,921,819	11,000,2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84,526	11,263,144
非控股權益		17,592	-
權益總額		12,202,118	11,263,14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2.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 2,066,227,000 港元。此事件及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或許未能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a)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及可供提用之銀行融資約 3,229,200,000 港元；(b)直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隨後從銀行取得之新增銀行貸款約 682,500,000 港元；及(c)預期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於未來產生之正面現金流量，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經考慮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預測及上述者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於財務責任到期時予以償還，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洽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業務，便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把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八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載者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多項其他新訂準則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有關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資產負債表會計處理模式。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作出租賃付款之責任)。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累計虧損中確認。因此，所呈列之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 即有關資料猶如過往所呈報一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下文披露。

(a) 租賃之定義

於過往，本集團會於訂立合約時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釐定安排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而本集團現時會根據租賃之新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透過轉易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之用途控制權，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處理方法，豁免評估那些交易屬於租賃。本集團僅就過往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不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並無作出重新評估。因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在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時或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會把合約對價分配至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有關分配乃根據彼等之相關獨立價格作出。然而，就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物業租賃而言，本集團選擇了不予分開非租賃部分，而是把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作為一個單一租賃部分入賬處理。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多項資產，包括物業及汽車。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原先根據租賃會否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評估，把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絕大部分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然而，本集團已決定不會就若干低價值資產之租賃（例如：資訊科技設備）及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期內把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與下列各類資產有關：

	於下列日期之結餘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	39,156	-
汽車	10,450	7,464
使用權資產總額	49,606	7,464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值計量，其後按成本值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始按並非於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以隱含在租賃中之利率或（如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一般而言，本集團會使用其遞增借貸利率作為貼現率。

租賃負債其後加上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並扣除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須予支付之估計金額有變或（倘適用）是否合理確定購買或延期選擇權將予行使之評估有變或是否合理確定終止選擇權將不會行使之評估有變，便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釐定其為承租人之若干租賃合約（包含續期選擇權）之租期時應用了判斷。是否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行使該等選擇權之評估會影響租期，而有關租期對已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有重大影響。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作為承租人 (續)

過渡

於過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物業及汽車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其包括辦公室物業及汽車。該等租賃之租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五年。

於過渡時，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賬面值計量，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一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樣，並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本集團已就其汽車租賃應用此處理方法。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時，本集團使用下列可行權宜處理方法。

- 應用有關豁免，不會就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c) 財務報表之影響

過渡之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額外的使用權資產及額外的租賃負債，並確認累計虧損之差異。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下列項目構成增加影響，現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u>7,464</u>
負債	
租賃負債	<u>9,353</u>
權益	
累計虧損	<u>1,889</u>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c) 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在計量獲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使用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租賃付款。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利率為13.66%。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7,316
減：豁免確認於過渡時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	<u>(4,76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經營租賃責任總額	12,553
減：貼現	<u>(3,20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經使用遞增借貸利率貼現）	<u><u>9,353</u></u>
當中包括：	
即期租賃負債	2,830
非即期租賃負債	<u>6,523</u>
	<u><u>9,353</u></u>

本期間之影響

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0,45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2,828,000港元。

此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而言，本集團確認折舊及融資成本，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折舊開支約1,674,000港元及融資成本約646,000港元。

5.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時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之公平值架構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5. 公平值計量 (續)

第一級輸入數據: 根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得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含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發生當日確認三個等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彼等所屬之公平值架構等級。其並不包括在公平值與賬面值合理相若之情況下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資料。此外，本年度亦毋須披露租賃負債之公平值。

(a)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架構等級之披露如下:

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經常性公平值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754	-	2,754
按經常性公平值之基準計量: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	4,847	4,847
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經常性公平值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754	-	2,754
按經常性公平值之基準計量: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	1,165	1,165

5. 公平值計量 (續)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詳情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遠期利率	-	(4,847)	-	(1,165)

所使用之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更。

6. 分類資料

營運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報告分類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1. 勘探及生產 - 與巴基斯坦、中東及北非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有關之活動(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巴基斯坦)

已終止經營業務:

2. 油田支援服務 - 與採用專利技術提供油田支援服務有關之活動

有關中國油田支援服務之營運分類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終止經營。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資料載於附註11。

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以便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營運分類乃根據有關內部報告確定。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與巴基斯坦、中東及北非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有關之活動,相關活動面對類似的業務風險,且資源乃基於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之原則分配,故此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之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稅前溢利。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之規定,管理層認為只有一個營運分類。

7. 營業額

來自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客戶合約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和生產	3,481,918	2,388,531

本集團在下列地區透過於某一時點轉移商品獲得收入:

	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 液化石油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 巴基斯坦	2,112,863	1,725,033
- 新加坡	733,091	663,498
- 埃及	302,508	-
- 伊拉克	333,456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481,918	2,388,531

來自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和生產營業額已扣除銷售稅、支付政府之礦區使用費、銷售折扣、暴利徵費及政府計提，金額分別約為 382,52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 332,477,000 港元)、387,164,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 338,991,000 港元)、5,886,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 8,512,000 港元)、34,366,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 807,000 港元)及 765,697,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 零港元)。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之利息	84,738	7,280
租賃負債之利息	685	-
有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之利息	56,045	-
客戶押金之利息	67,626	-
撥備-貼現值撥回	6,563	4,445
	<u>215,657</u>	<u>11,725</u>
資本化金額	<u>(12,002)</u>	<u>-</u>
	<u>203,655</u>	<u>11,725</u>

期內，本集團使用加權平均利率10.3%(二零一八年：無)，將約12,002,000港元之融資成本撥充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撥備	242,249	99,711
	<u>242,249</u>	<u>99,711</u>
遞延稅項	131,829	186,092
	<u>374,078</u>	<u>285,803</u>

本集團毋須就奧地利、開曼群島、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澤西島、科威特、杜拜、巴拿馬共和國、毛里裘斯、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或香港之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自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

埃及、伊拉克及巴基斯坦所得稅乃按照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之公司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收入分別按22.5%、35%及介乎40%至50%的稅率（二零一八年：巴基斯坦所得稅稅率為50%）計算。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10. 來自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來自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6,929)	(23,709)
無形資產攤銷	199,933	112,280
折舊	970,199	425,925
董事酬金	13,663	8,4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90,4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270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股份銷售協議，以現金對價約 44,839,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6,146,000 元)出售在尤尼斯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尤尼斯能源」)所持有之 70% 股權(「出售事項」)。

尤尼斯能源持有尤尼斯油氣技術(中國)有限公司(「尤尼斯中國」)100%權益。在該期間，尤尼斯中國之業務是為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完成。本集團於中國之專利技術支援服務隨著出售事項完成而終止。

由於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的業務運作被視為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此業務先前歸類為本集團的油田支援服務業務分類，故出售事項作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以及出售盈虧之計算方法於附註 25 披露。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投資及其他收入	-	52
行政開支	-	(805)
其他經營開支	-	(1,444)
稅前虧損	-	(2,197)
所得稅開支	-	-
	-	(2,197)
出售業務之收益(附註25)	-	36,818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34,621

來自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52)
折舊	-	1,6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10,5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1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2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72)
現金流入淨額	-	9,740

12. 每股盈利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68,8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901,95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275,634,446 (二零一八年: 26,269,065,172)股計算。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 968,891,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 : 866,678,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75,634,446 (二零一八年: 26,269,065,172)股計算。

(c) 每股攤薄盈利

(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68,891,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283,055,696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275,634,446股，加上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作行使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21,250股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68,891,000港元計算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d)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 0.13 港仙，其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 35,280,000 港元計算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 零港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約 1,224,414,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873,288,000 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透過業務合併所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附註 24)。

15.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汽車訂立多項新的租賃協議，平均年期為 5 年。本集團於合約期內支付定額款項。在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 4,661,000 港元。

誠如附註 24 所提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 40,921,000 港元及 13,511,000 港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價格調整撥備	3,711,498 (203,986)	1,851,365 <u>(207,807)</u>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3,507,512 1,010,195	1,643,558 <u>546,602</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4,517,707	<u>2,190,160</u>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欠進行，信用期一般介乎 30 天至 45 天(二零一八年：介乎 30 天至 45 天)。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乃於累積一定結餘足以運貨時，透過實物交付原油之方式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a) 貿易應收賬款 (續)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天	1,914,275	1,050,172
31 至 60 天	387,106	361,217
61 至 90 天	400,516	297,992
90 天以上	1,009,601	141,984
	<u>3,711,498</u>	<u>1,851,365</u>

(b)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於扣除撥備後，列表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合營經營商款項	349,643	189,855
預付員工款項	12,174	7,051
中央關稅應收賬款	34,146	25,29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0,025	81,663
應收銷售稅	272,738	221,613
應收其他稅項	3,146	2,863
應收預扣稅	7,275	8,298
遞延銷售對價(附註)	171,867	-
其他	9,181	9,964
	<u>1,010,195</u>	<u>546,602</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b) 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簽訂一份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勘探權轉讓協議，以轉讓伊拉克 Siba 區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服務合約之 20%付款及 15%收入權益。在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擁有 Siba 40%付款及 30%收入權益。根據上述勘探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勘探權購買方將透過支付本集團應佔主要相關合約成本結算對價，對價餘額則以該油田開始生產時獲分配之應收收回成本支付。遞延對價之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收賬款。遞延對價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乃基於管理層對時間之估計，通過貼現預期收入計算，並計入非流動資產。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994,454	666,548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b)	4,555,894	1,980,45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5,550,348</u>	<u>2,647,003</u>

(a)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收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天	159,246	329,085
31 至 45 天	81,286	66,019
45 天以上	753,922	271,444
	<u>994,454</u>	<u>666,548</u>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b) 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營運及資本開支	1,837,962	849,775
應付合營經營商款項	125,630	132,439
預先收取對價（附註 27(a)）	75,875	-
客戶押金（附註）	1,641,893	-
應付薪金及福利	42,725	108,758
其他應付稅項	704,435	849,820
其他	127,374	39,663
	<u>4,555,894</u>	<u>1,980,455</u>

附註：

本集團與客戶就最高約 1,950,0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250,000,000 美元）之有抵押原油預付款項融資訂立協議。有關融資之年息率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5% 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7%。原油預付款項融資主要透過交付本集團應佔之原油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提取之原油預付款項融資總額為約 308,1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39,500,000 美元）。

於報告期間後，就其中一項約 780,0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100,000,000 美元）之已提取預付款項融資而言，約 288,6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37,000,000 美元）已透過交付本集團應佔之原油償還，而餘下結餘約 491,4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63,000,000 美元）則已以現金償還。

18. 借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3,288,288	641,736
有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附註b）	1,945,705	-
	5,233,993	641,736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		
流動負債	3,671,685	181,123
非流動負債	1,562,308	460,613
	5,233,993	641,73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銀行融資合共約6,78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870,000,000美元），其中約3,229,200,000港元（相當於約414,000,000美元）仍未動用。期內，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約93,600,000港元。
- (b) 已發行之有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票據」）之本金總額為約1,9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0,000,000美元），其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全球交易市場上市，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到期。票據按年息率9.5%計息，票據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分別於每年的二月四日及八月四日支付。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贖回票據。

19. 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之拆卸費用 千港元	拆遷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20	385,965	386,385
減:			
期內產生之實際成本	-	(21,184)	(21,184)
加:			
收購附屬公司	-	88,758	88,758
貼現值撥回	-	6,563	6,563
	420	460,102	460,522
在流動負債下列示之即期部分	-	(5,276)	(5,27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0	454,826	455,246

油氣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活動或會引致土地沉降並對特許權區造成環境破壞。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須將特許權區恢復至可接受狀態。

拆遷費用責任乃由管理層透過使用能反映(如適用)有關債務特有風險之現有稅前比率把預期未來開支貼現至其當前淨值而釐定。有關拆遷費用之撥備金額會基於當時可知之事實及情況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而有關撥備亦會相應作出更新。

租賃物業裝修之拆卸費用撥備乃按從本集團租賃物業移除租賃物業裝修產生之當前成本淨值計算。金額乃經參考外界承包商報價及管理層估計後釐定。

20.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	600,000

20. 股本（續）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270,661,2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94,155,20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2,707	262,94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 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294,155	262,941
回購股份	(a)	<u>(23,494)</u>	<u>(23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6,270,661</u>	<u>262,707</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23,494,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註銷。就回購股份已支付之總金額約為28,115,000港元，其已自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支銷。

21. 績效股權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採納績效股權單位計劃（「PSU 計劃」），旨在激勵本集團僱員推動本集團股東價值成功增長、推動有效實現本集團中長期表現目標及以獎勵和激勵方式吸納、推動及挽留本集團的關鍵人才。除非董事會根據 PSU 計劃之規則提早終止 PSU 計劃，否則 PSU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十年。

根據 PSU 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安排將所需資金轉入有關信託，以便按照 PSU 計劃及信託契據所載規定購買將以信託形式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受託人必須按照董事會之書面指示，把上述資金應用於在公開市場購買指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如果本公司再授出股份獎勵將會導致根據 PSU 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已按照 PSU 計劃被沒收之獎勵股份)，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10%，則不得再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21. 績效股權單位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信託人以平均價格每股 1.41 港元從市場購入 15,548,000 股股份，總金額為 21,953,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 PSU 計劃授出任何股份予合資格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信託人持有 15,548,000 股股份。

22. 資本承擔

(a)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1	6,287
資本開支承擔	813,218	404,8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959,686
	<u>819,339</u>	<u>5,370,815</u>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聯合能源（北京）」），註冊資本為約 113,74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00,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85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00,000,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注資約 13,929,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2,246,000 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42,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2,246,000 元））予聯合能源（北京）。根據聯合能源（北京）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餘額約 99,811,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87,754,000 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08,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87,754,000 元））須於聯合能源（北京）成立日期起計二十年內注入聯合能源（北京）。

(c)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聯合能源（北京）、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共同成立東方藝術品有限公司（「東方藝術品」），東方藝術品之註冊資本為約 113,74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00,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85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00,000,000 元））。根據東方藝術品之組織章程大綱，聯合能源（北京）須於東方藝術品出資約 22,748,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0,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7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0,000,000 元）），即東方藝術品 20% 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聯合能源（北京）尚未向東方藝術品注資。根據東方藝術品之組織章程大綱，必須於二零四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東方藝術品注資。

23.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總統為受益人發出多項無限額公司擔保，為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UEP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之財務及其他方式之擔保，使UEPL能夠全面履行其在特許權協議所訂之責任。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石油特許權協議就稅款減免，包括在進口機械、設備、材料、專用汽車、零部件、化學品和消耗品產生關稅和銷售稅的任何爭議而發出公司擔保，授予巴基斯坦關稅的徵收部門，金額為約2,7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7,000港元)。
- (c)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巴基斯坦政府就應否向該等附屬公司生產的原油及凝析油徵收暴利徵費出現爭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巴基斯坦政府批准有關徵收暴利徵費，而暴利徵費適用於上述附屬公司。根據外聘律師之法律意見，管理層相信徵收暴利徵費一事將自政府批准當日起按預期適用基準實施。倘徵收暴利徵費一事按追溯基準實施，則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財務報表就暴利徵費作出進一步撥備約191,9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969,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收到巴基斯坦稅務部門發出之多項稅務指令，旨在重新評估過往年度的稅項負債。本集團之上述附屬公司現正就該等指令提出上訴，有待處理之稅務個案之累計潛在稅項金額為約401,9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732,000港元)。
- (e)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EP Beta GmbH以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總統為受益人發出銀行擔保，金額約為16,700,000港元(相當於約2,141,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0,000港元(相當於約1,250,000美元)，使UEP Beta GmbH能夠履行其在特許權協議所訂之營運及財務責任。

23. 或然負債（續）

- (f)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DNO Yemen SA（「DNO」，也門第43區塊之經營商）根據第43區塊產量分成及利潤分成協議，針對也門石油部及KEC (Yemen) Limited（「KEC Yemen」，本集團於期內透過收購KEC所得之附屬公司）作出仲裁申請。仲裁法庭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組成，並根據國際商會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DNO提交申索陳述書尋求有關DNO已妥為行使權利放棄其於第43區塊之權益連同賠償金之聲明。此外，DNO尋求（其中包括）KEC Yemen須受第43區塊產量分成協議條款約束，並須分擔承包商在第43區塊產量分成協議之責任之聲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KEC Yemen及也門石油部就上述DNO之申索陳述書提交抗辯書。同日，也門石油部亦針對DNO及KEC Yemen（作為第43區塊產量分成協議下之承包商）提出反索償，指稱DNO及KEC Yemen違反第43區塊產量分成協議（「反索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DNO及KEC Yemen各自就反索償提交抗辯書，並於二零一九年初提交進一步回覆。最終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進行及仲裁法庭要求有關各方各自提交審訊後的訴書，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提交最後一輪陳詞。KEC Yemen竭力積極地就所有有關申索提出抗辯。本公司董事確定，有關此事之任何進一步披露將會損害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之立場。
- (g)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Dragon Oil (Block 9) Limited及Dragon Oil (Holdings) Limited（統稱「Dragon Oil」，伊拉克第9區塊油田之伙伴）就指稱於第9區塊享有之12.86%參與權益，提交針對Kuwait Energy Iraq Limited及Kuwait Energy Company K.S.C.C.（本集團於期內透過收購KEC所得之附屬公司）而作出仲裁申請書。有關仲裁根據國際商會的仲裁規則進行。Dragon Oil指稱本集團未能轉讓上述爭議中的參與權益予Dragon Oil，並指稱此舉構成違反指稱中的由Kuwait Energy Iraq Limited及Kuwait Energy Company K.S.C.C.以及Dragon Oil訂立的協議而向本集團作出損害申索。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進行，有關各方正候最終裁決。

Kuwait Energy Iraq Limited及Kuwait Energy Company K.S.C.C.否決Dragon Oil之申索，並竭力積極地就有關申索提出抗辯。Kuwait Energy Iraq Limited及Kuwait Energy Company K.S.C.C.相信法庭將證明彼等為無辜。本公司董事確定，有關此事之任何進一步披露將會損害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之立場。

24. 收購附屬公司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澤西島法例透過協議計劃之方式以總對價約4,403,101,000港元(相當於約564,500,000美元)收購Kuwait Energy Public Limited Company（「KEC」）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KEC收購事項」）。KEC為一間上游油氣公司，主要在中東及北非從事勘探、評估、開發及生產活動。KEC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通函。

24.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附屬公司(續)

KEC 收購事項乃本集團石氣勘探及生產業務之延伸與擴充。

於收購日期收購所得之KEC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2,076
使用權資產	40,921
無形資產	3,109,166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	145,920
存貨	23,90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89,587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88,355
銀行及現金結存	230,203
撥備	(88,758)
僱員退休福利責任	(34,87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39,687)
借款	(1,941,118)
銀行透支	(24,187)
租賃負債	(13,511)
即期稅項負債	(118,559)
遞延稅項負債	(738,744)
非控股權益	(17,592)
	<u>4,403,101</u>
由下列償付：	
現金	4,286,101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u>117,000</u>
	<u>4,403,101</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作價	4,286,101
所得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0,203)
所承擔銀行透支	<u>24,187</u>
	<u>4,080,085</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合約總金額為約1,189,587,000港元，預期皆可收回。

於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KEC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635,964,000港元及稅後溢利約53,938,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期內總營業額將為約3,707,136,000港元及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將為約835,73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倘收購事項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現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24.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之相關成本為約52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行政開支中扣除。

收購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暫定數額，須待取得該等資產及負債之最終估值後方能確定。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附屬公司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本集團向 Asia Resources Oil Limited (「AROL」)股東收購 AROL 全部已發行股本(「AROL 收購事項」)。AROL 收購事項之總對價包括(i)向 AROL 授出貸款及相關利息總額約 457,130,000 港元(相當於約 58,606,000 美元)及(ii)現金付款約 59,575,000 港元(相當於約 7,638,000 美元)。AROL 從事與巴基斯坦原油和天然氣勘探和生產有關的活動。AROL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本集團以現金對價分別約 735,950,000 港元 (相當於約 80,616,000 歐元)及 703,547,000 港元(相當於約 77,066,000 歐元)收購 OMV Maurice Energy Limited (「OMEL」)及 OMV (Pakistan) Exploration Gesellschaft m.b.H. (「OPAK」)全部已發行股本(「OMEL 及 OPAK 收購事項」)。OMEL 及 OPAK 從事與巴基斯坦原油和天然氣勘探和生產有關的活動。OMEL 及 OPAK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AROL 收購事項以及 OMEL 及 OPAK 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巴基斯坦上游業務之延伸與擴充。

於收購日期所得之 AROL、OMEL 及 OPAK 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平值如下：

24.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附屬公司(續)

	AROL 千港元	OMEL 及 OPAK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550	672,711	999,261
無形資產	157,013	940,545	1,097,558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	-	19,399	19,399
遞延稅項資產	10,465	92,678	103,143
存貨	-	41,248	41,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6,854	381,533	478,387
即期稅項資產	-	9,451	9,451
銀行及現金結存	16,946	109,093	126,039
撥備	(8,468)	(160,910)	(169,37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7,018)	(306,682)	(343,700)
即期稅項負債	(45,637)	(36,759)	(82,396)
遞延稅項負債	-	(322,810)	(322,810)
	<u>516,705</u>	<u>1,439,497</u>	<u>1,956,202</u>
由下列償付:			
現金	59,575	1,439,497	1,499,072
貸款及應收利息	457,130	-	457,130
	<u>516,705</u>	<u>1,439,497</u>	<u>1,956,202</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對價	59,575	1,439,497	1,499,072
所得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946)	(109,093)	(126,039)
	<u>42,629</u>	<u>1,330,404</u>	<u>1,373,033</u>

收購所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為約478,387,000港元。合約應收款項總額為約478,387,000港元，預期皆可收回。

於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AROL、OMEL及OPAK分別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11,905,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以及稅後虧損約16,2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期內總營業額將約為2,641,949,000港元，而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將約為907,26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倘收購事項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現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收購事項之相關成本為約86,22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財務報表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中扣除。

收購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暫定數額，須待取得該等資產及負債之最終估值後方能確定。

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已於出售旗下附屬公司尤尼斯能源後終止油田支援服務業務。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65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	715
存貨	1,7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461
即期稅項資產	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7
銀行及現金結存	26,38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7,529)</u>
所出售資產淨值：	53,827
解除外幣匯兌儲備	(21,109)
撤銷確認非控股權益	(24,6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11)	<u>36,818</u>
總對價-以現金支付	<u>44,839</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對價	44,839
所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6,385)</u>
	<u><u>18,454</u></u>

26.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集團實業」)	張宏偉先生為東方集團實業之最終控權方及授權代表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OGCL」)	張宏偉先生對OGCL有重大影響力

26.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GCL及東方集團實業就本集團聯營公司Orient Group Beij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OGBIH」）獲授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此外，OGCL與OGBIH就OGCL提供之公司擔保服務訂立委託擔保協議。服務費將按尚欠銀行貸款之2%計收。
- (c) 本公司董事張宏偉先生就本集團獲授總額約1,201,6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
- (d)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0。

27.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uwait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 KEC Gulf Holdings Limited（「KEC Gulf」，其直接持有 Medco L.L.C.（「Medco」）20%股權）之全部股權，現金對價為約 101,400,000 港元（相當於 13,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KEC Gulf 之賬面淨值（包括於 Medco 之投資）為將予收回之餘下銷售所得款項，已分類為「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有關交易完成前已預先收悉出售 Medco 之餘下銷售所得款項約 75,875,000 港元，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17(b)）。KEC Gulf 之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就約 682,5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87,500,000 美元）之遞增定期貸款，簽訂一份修訂融資協議。本集團已全數提取有關款項。是項融資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c)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客戶就約 585,0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75,000,000 美元）之遞增原油預付款項融資，簽訂一份修訂及重訂協議。本集團已全數提取有關款項。是項融資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d)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客戶就約 390,0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50,000,000 美元）之原油預付款項融資，簽訂一份預付款項協議。本集團已全數提取有關款項。是項融資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28.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3,481,9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388,53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增加45.8%。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68,8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901,958,000港元)，較同期增加7.4%。營業額及淨利潤持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銷售價格及銷售量增加，以及於同期內收購Asia Resources Oil Limited(「AROL」)、UEP Alpha Limited(「UEP Alpha」)和UEP Beta GmbH(「UEP Beta」)於本報告期內的全期影響。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Kuwait Energy Public Limited Company(「KEC」)，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營業額亦有正面影響。

就產量而言，巴基斯坦資產於報告期內的平均權益日產量約為68,634桶油當量，相對同期增加10.3%。對於我們新收購的中東及北非資產，其於收購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平均權益日產量約為26,633桶油當量。

營業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營業額約為3,481,918,000港元，較同期約2,388,531,000港元的營業額大幅增加45.8%。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KEC、AROL、UEP Alpha及UEP Beta收購的影響，以及報告期內銷售價格及銷售量增加所致。

巴基斯坦資產政府計提前的綜合平均銷售價格(指石油、凝析油、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產生的銷售總營業額，扣除銷售折扣但在扣除政府礦區的使用費及暴利徵費之前，再除以銷售總量)，每桶油當量為33.6美元，與同期相比增加了8.0%。新收購的中東及北非資產政府計提前的綜合平均銷售價格為每桶油當量66.4美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由同期約841,078,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內約1,626,979,000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隨著較高的產量及操作成本增加、以及收購項目的全期影響而相應增加。銷售及服務成本包含折舊和攤銷約1,138,3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515,180,000港元)。巴基斯坦資產及中東及北非資產的開採成本(指銷售成本減去折舊及攤銷、政府徵稅及分發成本)分別約為每桶油當量3.3美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每桶油當量3.5美元)及約為每桶油當量7.4美元。巴基斯坦資產每桶油當量之開採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生產獎金減少及成本效率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1,854,939,000港元(毛利率53.3%)，比同期毛利約1,547,453,000港元(毛利率64.8%)上升19.9%。由於報告期內的收購影響以及售價及產量增加，毛利隨之增加。

勘探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勘探費用約4,9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10,530,000港元)。勘探費用主要用於地質及地球物理數據研究以及地面使用權等開支。勘探費用下降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乾井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約90,441,000港元所致，以及本期間內沒有發現乾井。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約206,6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61,597,000港元)，約佔營業額5.9%(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專業費用增加及KEC於完成收購後報告期內財務業績合併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融資成本約為203,655,000港元，與同期融資成本約11,725,000港元相比顯著上升。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本集團就收購KEC新增若干銀行貸款致使平均借貸增加。有關期內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為8.63%(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8.0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74,0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85,803,000港元)，增加30.9%，主要是由於合併去年及本期所進行的收購公司業績所致。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是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及本期間已終止業務溢利等前之利潤。應當注意的是，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並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定義下衡量經營業績或流動性的指標，以及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名稱的指標作直接比較。報告期內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約為2,811,696,000港元，比同期約1,792,922,000港元增加56.8%。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石油和天然氣商品的銷售價格上漲，這與國際油價上漲和收購影響導致的產量增加相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內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上市之大型上游能源企業之一，業務分佈在南亞地區、中東與北非。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營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及其他能源相關業務。憑藉管理層於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成功地擴展業務成為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內的其中一個重要成員。按本集團收集的最近可用數據，本集團在淨產量方面為香港交易所最大上市獨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營運商之一。本集團通過收購及資本投資方式來拓展業務，並因此創下了佳績。

根據石油輸出國家組織(「油組」)二零一八年年度統計公報，二零一八年世界原油產量較二零一七年增長1.5%至每日75.78百萬桶。產量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來自非油組成員國增產，主要為北美國家。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油組和非油組成員達到平均163%的合格水平，構成對於國際油價的支撐。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的數據，布蘭特原油於報告期內相比同期下跌6.5%。由於產量增加及於去年收購項目的全期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68,891,000港元，相對同期901,958,000港元增加7.4%。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約1,626,979,000港元，本集團投放約1,187,951,000港元資本開支於(包括KEC)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上，亦完成鑽探25口新井，包括巴基斯坦資產21口和中東及北非資產4口。

巴基斯坦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巴基斯坦資產平均權益日產量約為68,634桶油當量，相比同期增長10.3%。巴基斯坦資產的原油及液態燃油比例為17.7%，高於同期，這得益於成熟的Badin油田的多項發現，這些油田含有豐富的液態燃油成分。

自二零一一年接管巴基斯坦資產起，本集團一直是巴基斯坦上游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積極投資者。具目標性的勘探投資成功地加快提升生產速度，在產量增速方面遠遠超越了在巴基斯坦境內的競爭對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鑽探12口勘探及評估井及9口開發井，及於Badin、MKK及KN區塊得到7個新石油及天然氣發現，成功率約77.8%。由於Badin區塊的新發現，報告期內原油及凝析油裝運出口量為1,805,000桶，相比同期增長約22%。

KEC：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成功完成對KEC的收購。KEC主要於中東和北非地區從事勘探、評估、開發和生產活動。該項收購交易將使本集團成為具有優質多元化資產組合的獨立中型國際獨立油氣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KEC平均權益日產量約為26,633桶油當量(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其中伊拉克資產平均權益日產量約為12,259桶油當量，埃及資產平均權益日產量約為14,374桶油當量。KEC的原油及液態燃油比例為95.1%，主要是由於伊拉克與埃及資產主要產品即為液態燃油。

報告期內，KEC於中東及北非資產完成鑽探4口開發井，成功率為100%。報告期內原油及凝析油裝運出口量約為624,000桶。

Sindbad 区块: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我們與伊拉克石油部的Basra Oil Company(「BOC」)簽署初步開發和生產合約(「DPC」)，以便在位於伊拉克巴斯拉省的Sindbad區塊進行開發和生產。DPC為期20年，要求我們代表BOC開展一般勘探和開發活動，包括獲取三維地震探測資訊、進行地球物理和地質研究以及排雷工程。DPC規定，在計入勘探、開發和生產中產生的石油回收成本以及應付BOC的特許權使用費25%之後，我們有權獲得所有淨收入4.55%的報酬。我們預期在二零一九年簽署正式DPC。

業務及市場前景

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預計增長由二零一八年預測的3.0%下調至2.9%，主要是由於經濟展望下行風險增加，全球貿易與生產活動疲軟，貿易戰持續升級，以及多個大型新興市場經濟體遭遇金融市場壓力。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該等風險因素，因為該等因素的升級可能會阻礙全球經濟增長，從而打擊商品價格。

本集團的產量仍按全年目標90,000至100,000桶油當量推進。隨著KEC的納入，我們的全年目標可能會達到該範圍的高端。我們將通過推遲部分高風險勘探以調整我們的勘探計劃來盡量管理資本支出的超支。同時，我們將籌優化各項資產的工作量，保持合理的投資以確保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294百萬港元，略低於二零一八年年末結餘約2,5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收購KEC的對價。為補充本集團的現金儲備，我們將適時向合作機構尋求融資。

巴基斯坦資產:

根據獨立第三方代表集團編製的巴基斯坦行業報告，天然氣需求預計將從二零一八年的約每天40億立方英尺增加到二零二四年的約每天43億立方英尺，其後穩定在此水平上下。在供應方面，預計二零一八年國內產量約每天30億立方英尺，並預計將在二零二四年迅速下降至約每天20億立方英尺以下。巴基斯坦的天然氣短缺通過從鄰國進口價格更高的液化天然氣來緩解。巴基斯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從卡塔爾收到第一批液化天然氣，同時接收第一批浮式儲存及再氣化裝置(「FSRU」)。第二批FSRU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運營。鑑於本集團的產量主要來自天然氣，我們的天然氣銷售幾乎可以保證由國有天然氣分銷客戶接收。隨著AROL、UEP Alpha和UEP Beta等巴基斯坦資產的加入，我們將可以充分利用我們在印度河下游地區的地質及地球物理學的經驗和理解去釋放該等資產的潛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市場中的類似機會或其他替代方案，例如參與政府招標程序，加強與巴基斯坦國家石油公司的合作等方式以擴大我們在巴基斯坦的版圖。

KEC：

我們完成收購 KEC 最看重的就是 KEC 的伊拉克資產。該資產的生產基礎及提供年期長的儲量，有效補足本公司的現有資產組合，並能夠保證本公司未來 20 年可持續發展。伊拉克 9 區專案，目前我們正在撰寫最終發展方案（“FDP”）。不久將來，產量將會超過每天 10 萬桶油當量。Siba 氣田項目，隨著新井的持續投入，產量也將會大幅增長，其天然氣產量有望達每天 60 百萬立方英尺，凝析油與天然氣產量每天 16,000 桶油當量。埃及資產為成熟在產專案，2019 年埃及產量與儲量方面均將保持穩產。

結論

在國際商品價格強勁復甦的背景下，聯合能源已經取得強勁的財務業績。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我們已成功完成KEC的重要收購，該項收購為本集團又一里程碑。我們下一步將部署綜合勘探、開發、生產計劃以釋放新收購資產的優勢。儘管已取得該等成就，我們仍將繼續尋求優質資產，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若干貸款以支付收購KEC的最後對價。在支付對價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財務狀況仍然強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約2,293,53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6,53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Oasis Natural Energy, Inc.及BowEnergy Resources (Pakistan) SRL（「BowEnergy」），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BowEnergy作為借款人與Standard Chartered Bank,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SCB-DIFC」）及Standard Chartered Bank（「SCB」）以SCB-DIFC作為貸款人簽訂一份儲量基礎貸款協定，據此SCB-DIFC同意提供給BowEnergy最高貸款額100,000,000美元，貸款期限為首次提款後五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本金結餘約為72,000,000美元（等值約56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5,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與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ner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借款人與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Hong Kong Branch作為貸款人分別簽訂兩份合共最高貸款額570,000,000美元貸款協定及一份修正協定，貸款期限均為首次提款後五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本金結餘約為156,000,000美元（等值約1,21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UEPL」）與Trafigura PTE. LTD.（「Trafigura」）簽訂一份貿易融資協定，據此Trafigura同意提供給UEPL最高貸款額150,000,000美元，貸款期限為首次提款後兩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本金結餘約為110,500,000美元（等值約861,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UEPL與Trafigura簽訂一份更新協議，最高貸款額提高至175,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UEPL作為借款人與SCB作為貸款人簽訂一份最高貸款額200,000,000美元貸款協定，貸款期限為一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本金結餘約為200,000,000美元（等值約1,5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UEPL與貸款人簽訂一份更新協議，最高貸款額提高至287,5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KEC與Trafigura簽訂一份貿易融資協定，據此Trafigura同意提供給KEC最高貸款額50,000,000美元，最高貸款期限為首次提款後二十七個月。

於完成收購KEC後，本集團已將KEC的借款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其中包括高級擔保無抵押票據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到期的250,000,000美元9.5%優先擔保無抵押票據（「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四年發行，並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全球交易市場上市。優先票據已於到期日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與Vitol SA簽訂了長期擔保循環原油預付設施協議，最高金額100,000,000美元（“Vitol預付款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Vitol預付款融資的未償還的本金結餘約為100,000,000美元（等值約780,000,000港元）。Vitol預付款融資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比例按載於本集團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中之借款、客戶押金及租賃負債，分別約5,327,2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123,000港元)及約1,572,8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0,613,000港元)，相對本集團總資產值約25,697,8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47,438,000港元)計算，該比例為26.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0.78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倍)，乃按流動資產約7,359,1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17,39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9,425,3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90,561,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5,233,9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1,736,000港元)，所有借款皆以美元列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款之平均利率為8.63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2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8,822,4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9,37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結存；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質押之股份，已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作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載於本公告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5內。

分類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載於本公告中期財務報表附註6內。

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轉變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份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回購授權，以每股1.13港元至每股1.27港元於聯交所回購23,494,000股普通股（「回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回購股份已被註銷。

完成上述於報告期內之股份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26,294,155,209股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26,270,661,209股。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巴基斯坦、杜拜及其他中東及北非等地合共僱用2,15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當時市場慣例，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醫療及公積金供款。

或然負債

有關本公司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內。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巴基斯坦盧布、科威特第納爾及埃及鎊計值。於報告期內，i) 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ii) 人民幣、巴基斯坦盧布、科威特第納爾及埃及鎊匯率波動風險對本集團影響則相對較低及iii) 巴基斯坦以及中東及北非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結算，故本集團無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但本集團仍會監察人民幣、巴基斯坦盧布、科威特第納爾及埃及鎊匯率浮動，並會作出相應行動，以避免對本集團做成任何影響。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前計劃」)包括可按該計劃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上限9,598,537股本公司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得採納，該前計劃旨在為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獲得本集團所有權益之機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把前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可按該計劃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上限1,277,709,163股本公司股份(「已更新前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更新前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得聯合交易所發出有關之上市批准。該前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到期。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新計劃」)包括可按該新計劃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上限1,308,572,137股本公司股份(「新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得採納，該新計劃旨在為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獲得本集團所有權益之機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前計劃及該新計劃均沒有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更新前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未使用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為627,452,526股(「尚未使用已更新前計劃授權限額」)及該前計劃授權經調整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餘數為23,256,63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已更新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已更新前計劃授權限額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相對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6,270,661,209股之比例為2.4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前計劃授權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調整 的行使 價(註)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已調整的購股權數目(註)					
				於 1.1.2019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於 30.6.2019
僱員									
29.8.2012	0.93	29.8.2012 至 28.8.2013	29.8.2013 至 28.8.2022	6,976,991	-	-	-	-	6,976,991
29.8.2012	0.93	29.8.2012 至 28.8.2014	29.8.2014 至 28.8.2022	4,651,327	-	-	-	-	4,651,327
29.8.2012	0.93	29.8.2012 至 28.8.2015	29.8.2015 至 28.8.2022	4,651,327	-	-	-	-	4,651,327
29.8.2012	0.93	29.8.2012 至 28.8.2016	29.8.2016 至 28.8.2022	6,976,992	-	-	-	-	6,976,992
總計				23,256,637	-	-	-	-	23,256,637

註：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公開發售完成後，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由18,000,000調整至23,256,637以及該行使價由港幣1.20元調整至港幣0.93元。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好倉	淡倉	
張宏偉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18,754,300,230	—	71.39%

附註：

在18,754,300,230股股份中，10,657,758,250股股份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持有，4,447,453,416股股份由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以及3,649,088,564股股份由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均為萬福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後者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輝瀾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東方集團有限公司由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4%之權益，而後者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宏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8,754,300,2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 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可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張宏偉 (<i>Note a</i>)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18,754,300,230 (L)	71.39% (L)
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 (<i>附註a</i>)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10,657,758,250 (L)	40.57% (L)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i>附註b</i>)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10,657,758,250 (L)	40.57% (L)
輝瀾投資有限公司 (<i>附註c</i>)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10,657,758,250 (L)	40.57% (L)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i>附註d</i>)	實益擁有人	10,657,758,250 (L)	40.57% (L)
萬福企業有限公司 (<i>附註a</i>)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8,096,541,980 (L)	30.82% (L)
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 (<i>附註e</i>)	實益擁有人	4,447,453,416 (L)	16.92% (L)
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i>附註e</i>)	實益擁有人	3,649,088,564 (L)	13.90% (L)

附註：

- (a) 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及萬福企業有限公司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
- (b) 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東方集團有限公司94%股份。
- (c) 輝瀾投資有限公司由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d)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輝瀾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e) 該等公司由萬福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f) (L)指好倉，(S) 指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與該股本有關之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1. 守則條文A.4.1 - 獨立執行董事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事實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期但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質素將不會受損。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本公司已按上市條例要求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及之提名委員會，包括申烽先生為主席、周少偉先生及張美英女士為成員。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董事之提名、董事會董事人數及組成結構和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提名政策及適當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而甄選董事提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甄選董事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的獨立審核報告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提述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王穎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份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回購授權，以每股1.13港元至每股1.27港元於聯交所回購23,494,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回購股份已被註銷。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刊載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9)段所規定一切資料之詳盡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本公司網站www.ueg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